

附件：

# 东莞市企业落户“莞铜产业园” 扶持奖励资金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对口帮扶贵州工作的指导意见》和《“十四五”时期莞铜东西部协议》，全面深化广东东莞与贵州铜仁东西部产业协作，本着“政府推动、企业主导、市场运作、合作共赢”原则，认真落实好东西部协作工作的决策部署，引导东莞市有需求的企业将总部和研发环节留在东莞，生产基地落户莞铜产业园，并结合东莞铜仁两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设立广东东莞与贵州铜仁两地共建“莞铜产业园”扶持专项资金，专用于奖励在“莞铜产业园”设立分公司、子公司或落地控股项目并完成商事登记，而总部和研发环节仍留在东莞的企业。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按照“依法依规、积极稳妥、务求实效”原则，统筹考虑企业发展需求，集中资源投放，确保专项资金的使用成效。

##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四条 申报“莞铜产业园”扶持专项资金的企业要符合以下条件：

(一)签约落户莞铜产业园(铜仁高新区已建成区的 5.06 平方公里区域)，符合国家、省及莞铜产业园的产业发展、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政策的制造型企业。

(二)在莞铜产业园中注册成立的公共服务平台，专为企业提供设计、研发、孵化、检测、物流、技术推广、设备共享、信息咨询等公共服务型企业。

### **第三章 资助内容与标准**

**第五条 资助的具体内容与标准如下：**

(一)建厂奖励：对自建物业（包括厂房、办公用房、宿舍）的落户企业，按实际竣工验收建筑面积，以不超过 500 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二)租金奖励：对租赁厂房、办公用房和宿舍用房的落户企业，按核定租用面积，以不超过每月 5 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奖励，奖励额度不超过企业实付租金，单个企业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年。

(三)技术改造设备奖励：按照设备投入总额(含软件)给予不超过 20%的奖励，每个项目最高奖励 500 万元/年。

(四)贷款贴息奖励：落户企业用于日常生产经营运作上所需银行贷款，按不超过贷款利息总额的 50%予以补贴，单个企业贴息金额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年。

(五)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奖励：对建设公共服务平台的机构，自平台项目竣工运营后，按不超过项目核定实际总投资的 25%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项目奖励金额最高 500 万

元。

(六) 物流运输奖励: 按企业每月货柜运费不超过 50% 予以奖励, 每年申请一次, 单个企业最高奖励 500 万元/年。

(七) 员工稳岗奖励: 按社保核定人数奖励给落户企业, 奖励标准为 1000 元/人·年。

#### **第四章 项目入库登记**

**第六条** 实施项目入库登记制。申请奖励的项目需在每年 6 月底前申报入库, 提交项目入库登记表(详见附件)及相关材料。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项目情况初步复核, 按程序拟定入库项目清单, 并按照轻重缓急程度进行综合排序和入库登记。入库登记项目不等同于最终市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

#### **第五章 申报材料**

**第七条** 所有申报单位均需提交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人代码证(上述均为复印件)。

**第八条** 根据其所申报项目类别, 需相应提交下列资料:

(一) 建厂奖励类: 企业在莞铜产业园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土地证、施工合同、付款凭证(复印件)等。

(二) 租金奖励类: 企业在莞铜产业园租赁厂房租赁合同、租金发票、租金付款凭证(复印件)等。

(三) 设备购置与更新奖励类: 设备购置的合同、清单、发票(报关单)和银行、付款凭证(银行承兑汇票)(复印件)等。

(四) 贷款贴息奖励类: 借款合同、借款凭证、付息凭

证和项目用款凭证（复印件）等。

（五）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奖励类：机构申请报告，主要内容包括：机构的基本情况和性质、建设地点、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机构在莞铜产业园租赁厂房、写字楼的合同、租金发票、租金付款凭证（复印件），在园区内开展相关服务的情况等，以上资料复印件均需盖机构公章，并提供原件以供核查。

（六）物流奖励类：企业委托物流公司运输的货物清单明细，支付物流费用的发票（复印件）。

（七）员工稳岗奖励类的：企业员工一年以上（含）社保凭证。

第九条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在审核过程中需要了解和核查的其他必要材料。

## 第六章 审批与公示

第十条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收到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及相关证明附件后，进行初审并组织第三方赴莞铜产业园现场检查，拟定资助计划并报市政府审定。

第十一条 资助计划经市政府批准后，进行社会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结束没有异议的，依照程序下发拨付通知，并将奖励资金拨付到各相关企业、机构；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由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进行复核后报市政府审定。

## 第七章 违规违法的处理

第十二条 对弄虚作假、伪造事实骗取扶持专项资金的

企业、机构，以及在项目评审认定、扶持专项资金监督管理等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的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个人或单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涉及的“莞铜产业园”扶持专项资金申报材料要求等，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布并适时调整。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项目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止。